

##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回應「信保基金希銀行業續予捐助案」新聞稿

有關信保基金希銀行業自 105 年至 107 年度對該基金每年捐助 28 億元，3 年合計 84 億元(原 102 年至 104 年為每年 25 億元，3 年合計 75 億元)一案，本會業已調查各銀行意見，銀行多反映目前呆帳準備提存率持續調升(正常放款已提高至 1%，不動產授信甚至將進一步調高至 1.5%)，授信成本大幅調高、不動產授信停滯、金融營業稅由 2% 提高到 5% 等因素，造成銀行實質獲利大幅降低，且信保基金財務狀況相較以往已有所改善，故有關捐助金額多寡，仍宜考量前述因素合理評估。

再者，站在捐助人之立場，如信保基金要求金融機構續予提供捐助，則信保基金也應提供合理的服務範圍。但邇來銀行紛紛反映信保基金修改批次信保要點，包括保證成數 10 成調降為 9 成、保證手續費不再計入可代償金額上限、個別區分各批號代償金額之上限，各批號間累計代償金額不能流用，亦不得累積至隔年、單一企業同年度計入代償金額上限 100 萬元、2 年內代位清償回收款項不得再抵減代位清償金額…等諸多不合理的限制，大大損及銀行之代償權益。

上述批次信保新制在未與銀行充分協商下，就逕行大舉修改現行許多代償規定，並發函將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上路，已引起銀行同業之抱怨及反彈，本會授信業務委員會將儘速邀集會員銀行、經濟部及信保基金代表召開會議，就「捐助信保基金案」及「銀行對批次信保反映意見案」併同研議，希望對上述兩案能同時取得共識，謀求符合雙方權益之解決方案，以利雙方未來的業務合作。